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文件

西咸沣西审准〔2024〕52号

关于西安至兴平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设计施工 总承包 XX-01 标段水稳拌合站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交控市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西安至兴平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XX-01 标段水稳拌合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西咸新区沣西新城马家寨村，项目建设 1 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建成后年产水泥稳定料 220 万吨，建设内容包括砂石料棚、办公用房、实验室及配套辅助设施。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3.75%。

依据专家组意见，该项目在采取和落实工程设计和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主要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因此，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审批意见

在项目设计、建设过程和投入运行后，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对施工现场及堆料采取围挡、覆盖、喷雾等降尘措施，有效控制施工期扬尘污染；加强施工车辆运输监管，杜绝超高装载、带泥上路、抛洒泄漏等现象。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优化施工场地布局，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建筑垃圾外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理，车辆和施工设备冲洗废水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生活污水排入施工场地设置的临时旱厕定期清掏处理。

（二）严格落实运营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砂石料全封闭储存，原料棚设置雾炮机，原料装卸均在棚内进行，厂区道路硬化并定期洒水抑尘。搅拌工序湿法作业，搅拌机顶部设置布袋除尘器；水泥仓顶设置脉冲除尘器，颗粒物排放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的相关限值要求。饮食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专用烟道排放，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相关限值要求。

（三）认真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拉运至污水

污水处理厂处理。待厂区周边市政污水管网建成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四）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项目运营期厂界环境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做好固体废弃物处置工作。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沉淀池沉渣、实验室实验废料、废混凝土等一般固废回用于生产，食堂废油脂应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设备维护保养废机油等属于危险废物，应规范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六）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制度，设专人负责环保工作，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要求及措施，定期对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监测，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三、几点要求

（一）本项目应按照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违反本批复要求的，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执法。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2024年4月9日



抄送: 陕西省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沣西)工作部。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2024年4月9日印发
